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以代價513萬港元向中國旅遊集團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旅遊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香港中旅社集團」)之100%普通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不 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約620萬港元虧損。由於新香港中旅社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受新冠疫情的負面影響,根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包括目標資產)約1.65億港元;及(ii)代價513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約1.7億港元收益。實際收益將根據目標公司(包括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進一步調整,並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結果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估算乃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財務數據及/或資料。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將於出售 事項完成後終止。本集團出售傳統旅行社業務後,將不再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互相提供旅行團服 務,故二零二零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已終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